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454.93	69,271.67	10.37
营业利润	5,492.13	4,939.11	11.20
利润总额	5,355.83	4,748.87	12.7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6,977.70	301,005.02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495.11	207,995.43	2.64
股本	32,417.90	32,417.9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9	6.42	2.65

2、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76,454.9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7%;营业利润 5,492.1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20%;利润总额 5,355.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2.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5.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1.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5.06%。(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306,977.70 万元,比期初增加 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3,495.11 万元,比期初增加 2.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59 元,比期初增加 2.65%。(三)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

一是遂宁地区公司销售电量 101,154.1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增加 17.16%;二是销售自来水 1,790.28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52%。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 2018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 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四、备查文件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8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11,558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的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18年4-6月	2018年1-6月	2017年1-6月	2018年1-6月比2017年1-6月增减变动幅度(%)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12,742.16	19,611.02	20,608.59	-4.84
自发自用电量(万千瓦时)	12,550.78	19,300.61	20,278.37	-4.82
售电量(万千瓦时)	47,463.09	101,154.18	86,341.08	17.1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6044	0.6338	0.6646	-4.75

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城电站(甘孜州康定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000 万千瓦(本公司权益装机容量为 1.38 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销售给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292	0.272	0.236	15.25
报告期内,华龙公司自发电量和上网电量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一是该机组运行检修和机器设备故障;二是为支持康定县政府“2014 年地震灾后重建”“四水”项目取水口建设,该发电机组停止运行半个月。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ST 船舶 编号:临 2018-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北京首都体育馆 9 号中国船舶大厦三楼会议室举行,应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实参加表决董事 14 名。会议由雷凡培董事长主持,孙云飞董事、南大庆董事因公原因不能亲自参会,均委托孙伟董事代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选举,雷凡培先生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雷凡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孙云飞先生担任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 孙云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 雷凡培先生简历 雷凡培,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陕西合阳人,1987 年硕士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宇航工程系固体火箭发动机及推进剂专业,2009 年在职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研究员,国际宇航科学院院士。先后任航天工业部、航空航天工业部、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067 基地 11 所设计员、研究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副书记、所长;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 067 基地副主任、主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六研究院院长、院长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董事长、党组书记。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云飞先生简历 孙云飞,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安徽怀远人,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1986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科学系,2000 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专业。先后任沪东造船厂副总会计师,沪东造船集团副总会计师,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副总会计师兼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互为提供担保预计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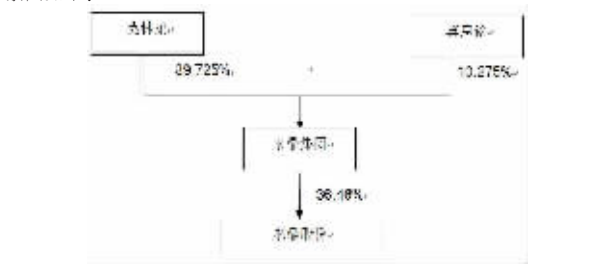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编号:临 2018-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内容概述 1、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4,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64,790 万元;永鼎集团本次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合计为 15,933.7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已实际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 79,492.576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 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4,000 万元。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永鼎集团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合计 4,933.7 万元期限为六个月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永鼎集团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合计 10,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期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为本公司上述担保金额合计为 15,933.7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15、临 2018-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永鼎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吴江区黎里镇卢城汽车站东 法定代表人:袁林涛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器材的生产销售;制造加工铜丝、铜材材冶炼;机电产品的销售;对实业投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通信工程安装;(以上涉及资质凭证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 36.4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永鼎集团资产总额为 535,97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46,883.11 万元,资产净额为 189,087.07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25,435.85 万元,净利润为 12,190.38 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按甲方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甲方与债务人

就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展期无须再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无需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事项,甲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融资本金、利息(包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统称“被担保债权”)。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是指债权人采取诉讼、仲裁、向公证机关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等方式实现债权时支付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或仲裁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贷、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届满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产安全性高,具有较强抗风险能力,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公司为永鼎集团(包括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永鼎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计划在 2018 年度互为提供担保预计,其中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大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需第三方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还需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永鼎集团互为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 100,000 万元和 410,000 万元(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100,000 万元人民币,永鼎集团<含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410,00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63,520,006 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79,492,576 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64,79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2,152.11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97,713.14 万元。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4.4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8.86%。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永鼎集团营业执照复印件; 4、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收到公司股东刘乃若先生将其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股东刘乃若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将其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的股份 8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0%)办理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乃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881,3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此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刘乃若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009 号),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

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8-003、临 2018-017、临 2018-023、临 2018-025、临 2018-035、临 2018-038)。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

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收购上海康广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具体交易对方和收购比例尚在协商中,经初步测算,该股权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号),为保证信

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周四)起开始停牌,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号),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14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28 日、2018 年 7 月 5 日披露了《重大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031 号、2018-032 号、2018-034 号、2018-035 号、2018-038 号、2018-041 号)。 截至本公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处于筹划、推进阶段,公司正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1日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自 2018-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7 月 10 日,艾华投资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52%)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 2018 年 2 月 26 日与平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的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本次交易已由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在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止。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艾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90,493,0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84%;本次补充质押后,艾华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16,509,000 股(2018 年 2 月 26 日,艾华投资质押股份数为 11,930,000

股;2018 年 6 月 27 日,公司进行 2017 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根据相关条款约定,质押股份的孳息股份相应增加为质押转股;完成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后,艾华投资质押股份数变动为 11,930,000+3=15,50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67%。 二、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是对前次股份质押业务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艾华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

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艾华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